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4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外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4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皖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发行数量由184,027,777股调整为188,388,619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3,971,238股调整为不超过44,966,063股。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皖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皖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19,875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调整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32元/股,发行数量为184,027,777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3,971,238股。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589,469.20元。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22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调整后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由原来的184,027,777股调整为188,388,619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2元/股-0.1元/股=4.42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3,971,238股调整为不超过44,966,063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核心竞争力”及“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评估较高的合理性。

2、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第七章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和“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对标的资产拟建生产线的招投标进度、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支持福建万福的业务发展,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金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8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39	3,726.14
负债总额	1,316.00	1,296.56
资产净额	2487.39	2,430.5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9.72	24.32
净利润	381.36	-56.81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0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与其少数股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1,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13%,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与第2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1项和第3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第1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3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为北京全通达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保障,以满足北京全通达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

为满足北京全通达的授信融资需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北京全通达本次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及北京全通达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全通达以其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北京全通达已就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拟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版本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1511%)、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31.3616%)。

2、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与中关村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1,099,866.6万元,负债总额470,9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3,679.6万元),净资产628,869.1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394.7万元,利润总额41,749.5万元,净利润27,606.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1,092,083.5万元,负债总额469,15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1,864.6万元),净资产622,930.4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98万元,利润总额10,557.9万元,净利润8,268.5万元。

4、信用状况: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担保风险可控。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中关村担保代北京全通达向银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金额

公司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

4、担保范围

中关村担保代北京全通达清偿的全部债务,中关村担保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债务/费用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北京全通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北京全通达以自身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财产价值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担保范围与前述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一致。北京全通达自身应收账款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为北京全通达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保障,以满足北京全通达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9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2、北京全通达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一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9期”理财产品、1,0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28100”理财产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0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9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1.60%-3.30%	5,000.00	5,000.00	36.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81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6月27日	1.00%-3.40%	1,000.00	1,000.00	8.7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2?】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50%-3.44%	5,000.00	5,000.00	19.1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